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貞
電話：03-3322101-5639
傳真：3364817
電子信箱：100217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11011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000A_11101103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黃景熙議員服務處自111年5月1日起住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變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議會111年4月22日桃議行字第11100018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黃議員服務處聯絡資訊變更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2段479號。

(二)電話：(03) 360-9198 、(03) 360-9298。

(三)傳真：(03) 379-4800。

(四)E-mail：huang.c515@msa.hinet.net。

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4/27 10:46:46
交換戳章

